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114.7.1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21286 號備查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：30

二、 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三、 主持人：陳 召集人 思合

紀錄：林俊翔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 列席人員：本會幹事部同仁

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(一)：有關謝維君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育部 114.6.4 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1167 號函辦理。

2.檢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 113 年度簡字第 1294 號如附件。

3.經查謝員為本會 103 年登錄之 C 級教練。

決 議：1.經查謝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。

2.謝員為潛水旅店負責人，未善盡保護旅客之責，且趁旅客酒醉不及抗拒之際性騷擾。

3.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8 款情形，依同法第 13 條註銷其教練證，並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案由(一)：有關高采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育部 114.6.4 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1167 號函辦理。

2.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書如附件。

3.經查高員為本會 108 年登錄之 C 級教練。

決 議：1.高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2.社會局已裁罰。

3.高員有恐嚇及侮辱性懲罰園生之事實。

4.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款情形，依同法第 13 條註銷其教練證，並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散會(15:20)